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訴字第1103230012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五條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訴願法第52條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公告）。
- 四、對本公告之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  - (二)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1-3183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3584574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fyzhang@cy.gov.tw。